NOV27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032700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未能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对该决定提起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亦予以驳回。

此事现因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其中主张其满足该分类的所有要求。他还提交了新证据以及先前提交证据的副本。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2)基于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我们面前的申请不是对申请被否决或上诉被驳回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相反，该申请是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这些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三、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或证明我们驳回其第一份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A. 程序历史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未能证明其

满足8 C.F.R. § 204.5(h)(3)(v)(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标准。在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后，我们得出了相同结论并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未随其动议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其他陈述，也未以其他方式主张我们在上诉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由与8 C.F.R. § 204.5(h)(3)(i)和(vi)标准相关的新证据以及一封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持续获得赞誉的推荐信支持。然而，我们认定新证据未能证明其资格或推翻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得出的结论。

申请人现提交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其中包括一份书面论证意见、新证据以及先前提交证据的副本。他主张新证据证明其满足与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v)(i)、(ii)、(iii)和(viii)。

A.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新信函，该机构是该运动的全国联合会，经[已隐去]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世界和欧洲空手道联合会认可。[已隐去]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的成员资格，提及他参加的一些比赛，并主张其在队中的表现是“ 领导和关键的 ”。因此，其信函似乎旨在针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及关键角色标准。

8 C.F.R. § 204.5(h)(3)(ii)的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先前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已隐去]的信函，确认其与[已隐去]和[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的成员资格，但该信函未详细说明这些会员资格的要求，因此未能证明其在[已隐去]国家队的成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相反，申请人依赖于一封来自[已隐去]空手道联合会副主席[已隐去]的信函。虽然[已隐去]的信函提供了一些关于[已隐去]用于选拔[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程序的信息，但我们在决定中强调，[已隐去]并非[已隐去]的代表，且记录中未包括官方的[已隐去]规则或其他描述选拔过程及确定会员资格人员资格的文件。

[已隐去]的信函比先前由前[已隐去]主席[已隐去]提供的信函更为详细，但并未详细说明[已隐去]国家队成员的选拔过程。

因此，该证据不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即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该队队员身份要求经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已隐去]的信函，并自行对[已隐去]国家队的选拔过程作出解释。然而，在缺乏来自负责选拔的实体的独立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队的队员身份满足8 C.F.R. § 204.5(h)(3)(ii)队员身份标准的全部要件。

申请人还依据[已隐去]的信函，以支持其主张，即其曾在[已隐去]和[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我们此前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标准，但其未提交来自[已隐去]的证据以支持其主张，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享有杰出声誉。

空手道 在其信函中，[已隐去]称申请人在2014年于[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世界锦标赛上获得的个人金牌对[已隐去]队在该赛事中获得铜牌至关重要。他还更为笼统地称，申请人的“ 表现一直有助于该队在各项赛事中的整体地位和排名 ”。尽管记录中包含与申请人参加2014年于[已隐去]举行的一项赛事有关的证据，但该证据并不支持[已隐去]的主张，即该赛事是空手道世界锦标赛、申请人在该赛事中获得金牌，或[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在该赛事中获得铜牌。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12014年I 、 的证书，表明其“ 在 1军事艺术锦标赛中因表现优异而成为男子私人锦标赛冠军 ”，该锦标赛在日本的l I学校举行。该证书为日文，未附可接受的英文译本，因为译者未表明其系从日文翻译该文件。

记录中还包含一篇来自[已隐去]空手道新西兰网站的文章，内容关于2014年[已隐去]在[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周年庆典。根据该文章，来自10个国家（包括[已隐去]）的队伍参加了该庆典，其中包括一项设有个人和团体比赛的“ [已隐去]世界锦标赛 ”。该赛事没有官方结果，文章也未提及[已隐去]队或申请人的表现。因此，该证据不支持[已隐去]的断言，即申请人的表现使[已隐去]国家队在该赛事中获得铜牌，或该赛事是其运动项目的“ 世界锦标赛 ”。1 新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曾在[已隐去]或[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此外，新证据也未回应我们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在该运动中享有杰出声誉。

1 记录中包含一张来自世界空手道联合会（WKF）的申请人运动员简介截图，其中列出了其在授予积分值的赛事中的成绩，这些积分值计入运动员的WKF参赛者排名。该证据显示申请人曾代表[已隐去]参加WKF 2016年世界锦标赛（以及其他资格赛），但其在该赛事中未赢得任何比赛或获得名次。[已隐去]提及的2014年“ [已隐去]世界锦标赛 ”并未出现在所列资格赛中。

除[已隐去]的信函外，申请人还提交了新证据，供依据8 C.F.R. § 204.5(h)(3)(iii)已发表材料标准进行审议。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电视节目[已隐去]主持人的信函。[已隐去]称，申请人在该节目于2020年2月在[已隐去]第二频道播出的一集中出镜，观看人数超过125,000人。其信函附有该节目的文字记录。然而，即使我们认为该证据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我们注意到该电视出镜发生在申请提交日期近两年之后，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满足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资格条件。2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早于申请提交日期的与该标准相关的新证据，也未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即其不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尽管申请人为支持其动议提交了新证据，但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任何标准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C. 复议动议

为获得复议，申请人必须证明我们驳回其此前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在该决定作出时即为不正确。

如前所述，我们驳回了此前的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未提供支持其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或陈述，因此未按8 C.F.R. § 103.5(a)(3)的要求“ 说明复议理由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当前动议的陈述，但其并未主张我们在驳回此前的复议动议或评估支持其第一次重新开案动议的新证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申请人不能通过重复关于其资格的先前论点和主张，或通过笼统地不同意其申请被拒，来确立复议理由。为获得复议，申请人必须证明法律或政策错误（以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或其他引用的法律或政策为据）或事实错误（通过证明该决定基于此前决定作出时的记录即为不正确）。申请人支持当前动议的陈述并未直接回应我们在此前决定中得出的结论，也未提供复议这些结论的理由。

因此，该动议不满足复议动议的全部要求，且8 C.F.R. § 103.5(a)(4)要求驳回该动议。

2 提交日期之后的证据可以在证明特定申请人仍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背景下予以适当考虑，但如果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提交时已经符合资格，我们无需考虑此类证据。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此前动议的依据。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